（上接B169版）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蒋锡培、蒋华君、陈静、章小刚、蒋承宏、万俊、赵健康、张世超、沈永建）。会议由董事长蒋锡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处理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处理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蒋华君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蒋华君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2026年年度续聘会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相关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对组织架构提出调整方案，主要如下：

1、远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远东通讯有限公司拟调整至智能电池储能/算力AI产业；

2、技术研究院&检测中心：包含电力线缆研发服务部、环保线缆研发服务部、智能线缆研发服务部、高速数据缆研发服务部、国际技术服务部、工艺技术服务部、科技中心、检测服务部。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除静女士拟调整为蒋锡培先生。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非远东员工、非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12万元/年，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24万元/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标准：董事（非远东员工、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薪酬为税前12万元/年，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24万元/年。

关联董事章小刚先生、赵健康先生、张世超先生、沈永建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税前薪酬进行确认。

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并参考市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关联董事蒋华君先生、陈静女士、万俊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关于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号召，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认真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19,352,746股计算即不超过665,805,823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AIDC用全动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198,768.00	1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58,768.00	2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三）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四）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申请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存储账户，及时与银行、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六）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2、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本公司带来不利的后果，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6、办理本次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回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七）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第二、四、五、七、八、九、十二、十四、十七至第二十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远东股份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远东股份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报告全文。

2、本《远东股份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A]为《远东股份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报告全文（或部分议题、指标）出具了鉴证或审验报告（如有）。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869
公司简称	远东股份
公司名称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提示：一般为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提示：一般为完整会计年度]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工作指南》 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社会责任委员会[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成机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年度发布ESG报告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监察审计制度》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 依法纳税 创造就业	监督检查 政策建议 参与政府相关高峰论坛
股东及投资者	合规经营 财务稳健 投资回报	股东会 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投资者热线 业绩说明会 路演 电话会议 现场调研
员工	权益保护 和谐的工作氛围 职业发展 健康安全	职工代表大会 员工培训及教育 员工座谈会及其他活动 投诉举报渠道
客户	可靠高效产品 优质服务 遵守契约 廉洁的商业环境	客户技术交流会 行业展会 顾客满意度调查 客户服务热线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主要期望合作共赢 遵守契约 绿色供应链 廉洁的商业环境	供应商行为准则 阳光采购 日常沟通 （电话、邮件及会面）
行业协会	公平竞争 促进行业发展 技术与经验共享	行业展会 交流研讨 项目合作
社区及非政府组织	环境保护 权益保护 健康安全 支持社区发展	沟通社区 及项目合作 公益捐赠 公益活动 参与非政府组织交流会议
媒体	信息透明 沟通畅通	新闻报道 管理层专访
专家学者及专业组织	政策趋势 行业动态	专业研讨 专家讲堂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信息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2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3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4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5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6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7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8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9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0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1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2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13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5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7	反商业贿赂及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8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请在表格下方备注说明排除及《14号指引》的议题名称，以及是否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说明：本公司未从事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故不披露科技伦理议题；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逾期未支付款项，故不披露平等对待中小企业议题；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故不披露尽职调查议题。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6-025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成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公证天业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先生，截至2025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5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2人。公证天业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9,306.4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980.1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706.31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80家，审计收费总额8,548.62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65家，公证天业具备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9.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截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在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公证天业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15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1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2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人员性质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	何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	谢振伟	2014年	2011年	2011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杰	2015年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霞	2015年	2012年	2015年	2026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情况，项目合伙人谢振伟近三年签署了科远智慧、新美星、丰山集团等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杰近三年签署了世纪天源等年度审计报告；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霞，近三年复核或签署的上市公司有芒明微、贝斯特、新美星等年度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公司拟聘任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项目组收费

公司拟聘任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